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福州满邑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邑服务”）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合作总额度为20,000万元，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337.7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满邑服务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针对各种生产原料产品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正太新材在全部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应付账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止。

在合作期限内，正太新材向满邑服务提出原材料采购申请并签署《下游原材料采购合同》，满邑服务根据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正太新材履行包括依约支付货款在内各项合同义务。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合作总额度为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337.75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15,188.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96,18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282,138.63万元，负债总额234,460.27万元、净资产47,678.36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947.89万元、净利润-4,072.48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福州满邑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合作协议》项下主债务人（正太新材）应承担的应付货款、应付税款、应付费用、退货费、运输费、检测费、仓储费、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费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限：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合作协议》约定的债务人（正太新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债务人最后一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4,812.00万元，担保余额为76,937.75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5.43%，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76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石化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630.1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岛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长兴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农商行长兴岛支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项下4,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农商行长兴岛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担保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石化科技2024年度提供不超过42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金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11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6、法定代表人：林庆富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3,813,009.05	1,485,062,167.48
负债总额	5,644,471.15	380,410,756.64
净资产	188,168,537.90	1,104,651,410.8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95.72	-10,517,127.06

10、信用情况：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岛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担保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债务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6,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630.10万元（不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9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以及强化集团整体审计质量管理要求等，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立信进行事前沟通，立信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梁粱，200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斌，201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及业务量，结合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情况支付相关审计费用，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2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部分预审工作，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不再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以及强化集团整体审计质量管理要求等，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立信和大华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4/12/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4.71%股份的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2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和2024年12月17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郭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江丽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江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的具体内容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春龙（主任委员）、于瑞怀、杜建华；

提名委员会：张立娟（主任委员）、郝国敏、于瑞怀；

审计委员会：郝国敏（主任委员）、张立娟、杜建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郝国敏（主任委员）、张立娟、张春龙。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张春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刘木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刘宜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莉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通能源”）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张春龙（董事长）、于瑞怀、杜建华；

2、独立董事：张立娟、郝国敏。

以上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百通能源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张春龙（主任委员）、于瑞怀、杜建华；

2、提名委员会：张立娟（主任委员）、郝国敏、于瑞怀；

3、审计委员会：郝国敏（主任委员）、张立娟、杜建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郝国敏（主任委员）、张立娟、张春龙。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江丽红（监事会主席）、刘冬；

2、职工代表监事：郭英。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百通能源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张春龙；

2、副总经理：刘木良；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宜峰；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刘宜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刘宜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李莉莉。

以上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莉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7870955

传真：010-87870955

电子邮箱：bestoo@bestoo.group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号院钢设总院6层A区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简历

张春龙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厂副厂长；1995年1月至1997年4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厂厂长；1997年5月至2002年1月，任南丰富龙新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南昌市富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百通能源董事；2015年6月至2024年3月，任百通能源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00万股，通过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34.74万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泉先生系兄弟关系；系监事会主席江丽红女士舅舅；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于瑞怀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新辣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先后任百通能源监察审计办公室主任、企业文化宣贯办公室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瑞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杜建华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任金吉列留学集团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计总监；2018年3至2020年5月，自由职业；2020年5至2022年7月，任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监察审计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张立娟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鲲鹏众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中盾（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郝国敏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国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简历

江丽红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百通能源监事；2010年2月至今，任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丽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万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春龙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泉先生的外甥女；担任百通能源控股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